**中共中山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关于报送生活困难党员名册的通知

市直属机关各单位党组织：

根据市委组织部转发《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关于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在元旦春节期间开展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和老干部活动的通知〉的通知》（中山组办〔2018〕4号）要求，为做好春节前走访慰问工作，现对市直属机关各单位生活困难党员情况进行摸底。

各单位对2017年1月在机关工委已经建立困难党员档案的单位不要重复报送，有人员变动的单位请先填报《市直属机关2017年度生活困难党员名册》（附件），于1月11日（星期四）下班前报至机关工委组织科，逾期没有报送的单位视为参照2017年人员名单执行。凡是有变动的，报送详细的证明材料，材料要求按照《关于开展中山市直属机关困难党员信息复核工作的通知》内容，于1月19日（星期五）下班前报至机关工委组织科，正式建档及进行慰问的名单以完成材料报送为准。

联系人：孙光华，联系电话：88361862，邮箱：[zsjggwzzk@126.com](mailto:zsjggwzzk@126.com)。

附件：1.市直属机关2017年度生活困难党员名册

2.关于开展中山市直属机关困难党员信息复核工作的通知

中山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8年1月9日

附件1

市直属机关2017年度生活困难党员名册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姓 名 | 出生  年月 | 入党  时间 | 困难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注：1．此表格由各单位党组织审核汇总后报市直属机关组织科，无变动的不用填报；

2．联系电话：88361862，联系人：孙光华，电子邮箱：[zsjggwzzk@126.com](mailto:zsjggwzzk@126.com)；

3. 请于1月11日（星期四）下班前把该表报至机关工委组织科电子邮箱。

附件2

关于开展中山市直属机关困难党员

信息复核工作的通知

市直属机关各单位党组织：

为进一步做好党内关怀帮扶工作，健全和完善市直属机关困难党员建档信息。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档分类

主要分两类：一般困难党员或特困党员。每个困难党员家庭仅限填报其中一类型建档。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列入一般困难党员。

1．患病困难党员。本人患病需要长期治疗，且医疗费用开支较大（每年门诊、住院个人自付、自费合计5000元以上），导致生活困难。

具体病种为：慢性阻塞性肺气肿并肺源性心脏病、慢性心功能衰竭（心功能Ⅱ级以上）、慢性病毒性肝炎（乙型、丙型）、慢性肾功能衰竭（非透析治疗）、冠心病（反复发作的心绞痛或心肌梗塞）、系统性红斑狼疮、帕金森氏综合症、再生障碍性贫血、精神分裂症、肝硬化（失代偿期）、类风湿性关节炎、珠蛋白生成障碍性贫血（地中海贫血）、癫痫、脑血管疾病后遗症（脑栓塞、脑出血、脑梗塞等疾病引起的后遗症）等。

2．单亲困难党员。因丧偶需独自抚养未年满18岁子女，导致生活困难。

3．独生子女意外致残困难党员。只生育一胎，且已退休的夫妻双方，其子女因意外致残、患病，导致丧失工作能力，需长期由夫妻双方照顾，导致生活困难。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列入特困党员。

1．大病特困党员。本人或其直系亲属（配偶、子女、双方父母，以户口簿等身份证明为准）患重大疾病，需要长期治疗（每年门诊、住院个人自付及个人自费合计支出5000元以上）。

具体病种为：慢性肾功能衰竭（限透析治疗）、肾移植术后（限抗排斥治疗）、骨髓移植术后（限抗排斥治疗）、肝移植术后（限抗排斥治疗）、白血病、各类恶性肿瘤、艾滋病等7类。

2．意外致残特困党员。本人因意外伤害造成伤残导致家庭生活特别困难的（当年门诊、住院个人自付、自费合计5000元以上）。

二、申请人上报材料

（一）大病特困党员、患病困难党员申请建档材料：

1．市内公立三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和诊治证明、本年度医药费收据证明；

2．所在单位党组织提供申请人本年度交纳党费情况证明；

3．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户口簿复印件；

（二）意外致残特困党员申请建档材料：

1．意外证明（工作单位、居委会或医院提供相关证明）；

2．所在单位党组织提供申请人本年度交纳党费情况证明。

3．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户口簿复印件；

（三）单亲困难党员申请建档材料：

1．所在单位党组织提供申请人婚姻状况证明和本年度交纳党费情况证明；

2．本人及子女户口簿复印件；

（四）独生子女意外致残困难党员申请建档材料：

1．本人及配偶离退休证明复印件；

2．本人及子女户口簿复印件；

3．独生子女证、残疾证明或患病状况证明；

4．所在单位党组织提供申请人本年度交纳党费情况证明。

各单位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如属复印件，必须清晰，且严格审核，与原件核对无误后，在复印件上注明原件复印，并加盖本单位审核部门（单位党组织）的公章。有条件单位，请将各种证明材料扫描成影印件，连同《中山市直属机关困难党员建档申请表》（附件1）等电子版，一同报送市直属机关工委组织科。

三、建档程序

市直机关困难党员信息建档程序为申请、审核、公示、审批：

（一）申请。凡符合本次困难党员建档条件的，可向本单位党组织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中山市直属机关困难党员建档申请表》（附件1）。建档申请以户为单位进行，夫妻双方若在不同单位的，只能在一方单位建档，另一方所在单位或居委会则提供收入情况证明。基层党组织应切实担负起“第一知情人、第一报告人、第一救助人、第一责任人”职责，对个人没有申请而生活确实特别困难的党员，要主动帮助其填写申请表。做到严格掌握标准，不虚报瞒报。

有下列情况而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不能作为困难党员建档申请上报：

1．本人违法《婚姻法》、《收养法》和计划生育有关规定者；

2．本人及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而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或参加劳动等原因造成生活困难的；

3．子女年满18周岁没有继续升学，有劳动能力而没有参加力所能及工作的；

4．不按规定缴纳党费、不履行党员义务、无正当理由长期不参加党组织生活的。

（二）审核。市直属机关各单位党组织在接到申请材料后，依据本通知制定的标准，对申请人家庭生活情况进行调查摸底，认真审核相关资料。

（三）公示。市直属机关各单位党组织对上报的困难党员名单须在本单位进行公示（涉及个人病情隐私的除外）。公示内容：困难党员家庭基本情况、困难原因、建档类型。公示时间：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在《中山市直属机关困难党员建档申请表》（附件1）加盖党组织公章。如有多个申请人的，由各单位党组织填写《中山市直属机关困难党员建档申请汇总表》（附件2），并把表格的电子版及应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一律用A4纸打印），逾期不报视作自动放弃。

（四）审批。市直属机关工委组织科对各单位上报困难党员材料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复核，在此基础上提交市直属机关工委班子会议研究审批确定建档，并反馈所在单位党组织和困难党员。

四、几点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在人力和时间上给予必要的支持，确保按时完成建档任务。要结合困难党员建档工作，对本单位、本系统困难党员情况认真复核，全面系统摸底调查，严格建档程序，不允许随意放宽条件或降低标准，对资料不全或不符合条件的，一律不建档或作撤档处理。

（二）认真细致。建档工作涉及项目多、内容广，各单位在申请建档过程中，要认真阅读《中山市直属机关困难党员建档申请表》及其有关填写说明，如实填写所有项目，做到不缺项和漏项，确保建档质量。对资料不详、项目缺漏的，不予审批。

（三）专人负责。各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本次困难党员信息的调查统计建档工作，并指导所属基层单位报送的困难党员建档信息统计、汇总和审核工作。上级党组织对下一级党组织的档案建立、管理工作应当加强指导、监管和检查。

（四）按时上报。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本通知的建档上报时间将《中山市直属机关困难党员建档申请表》及相关材料上报市直属机关工委。对工作中遇到的疑难问题请及时与市直机关工委组织科联系沟通。

联系人：孙光华；联系电话：88361862；电子邮箱：[zsjggwzzk@126.com](mailto:zsjggwzzk@126.com)。

附件：1．中山市直属机关困难党员建档申请表

2．中山市直属机关困难党员建档申请汇总表

中共中山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6年12月23日

附件1

中山市直属机关困难党员建档申请表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 别 | | |  | 入党时间 |  |
| 身份证  号码 |  | | 出生年月  （ 岁） | | |  | 健康  状况 |  |
| 困难  类别 |  | | 本人月  均收入 | | |  | 家庭年度  总收入 |  |
| 家庭  住址 |  | | | | | | 联系  电话 |  |
| 家  庭  成  员  情  况 | 关系 | 姓名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  请  理  由 |  | | | | | | | |
| 党  支  部  意  见 | 负责人签字：  （盖章） | | | | 上级  党组织  复查  意见 | | 负责人签字：  （盖章） | |
| 市直属  机关工委  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备注：此表一式三份，个人、单位、市直属机关工委各一份。）

附件2

中山市直属机关困难党员建档申请汇总表

单位（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岁） | 入党时间 | 困难原因 | 困难类别 | 单位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写说明：1．“困难类别”填写“一般困难”或“特困”。

2． “单位类型”填写申请人所在单位的性质，“机关单位”或“事业单位”。

3．本表为新增人员的情况汇总，已建档的不用填写，于1月5日前上报机关工委组织科